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本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須待達成條件(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前進行股份交易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人士會面臨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5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配售期開始.....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期結束.....	九月一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事項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完成配售事項及同時配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配發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倘適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能會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以上所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任何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任何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iii)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指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50,000,000港元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竭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釋 義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配售期截止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可予更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供股中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被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92,367,000股股份
「情況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未獲接納股份供配售事項進行配售
「情況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情況I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供股中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按上述匯率兌換。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陳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20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及通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藉供股發行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6,183,500股合併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1,038,550,5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將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之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692,367,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20港元折讓約12.09%；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80港元折讓約14.89%；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折讓約15.6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折讓約12.09%；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折讓約5.51%；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980,000元(相當於約65,533,000港元)及346,183,5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0.1893港元存在溢價。

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693港元、每股股份0.1896港元及10.70%。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全數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本公司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海外股東名單與記錄日期之名單相同。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查詢及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之查詢而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董事會函件

所之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其登記股權為13,750,000股股份，該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擴大供股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詢問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章程文件無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及可不受任何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基於此，本公司決定擴大供股至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彼等將被視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所有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被禁止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被禁止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被禁止股東只要為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敬請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

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權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eamway Int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綫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敬請注意，閣下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被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按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根據彼等經核證之供股股份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予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eamway Int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供股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自之地址，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黎銘謙先生為代理，以盡力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該等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整合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電話號碼：(852) 2123 229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並無承購彼等所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會就全部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由於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此外，股東如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否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配額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i)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送達供股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iv) 遞交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供股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viii)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i)至(iv)項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供股中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未獲接納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配售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有待更改)，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開始。配售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有待更改)結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有待更改)下午六時正。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延長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i)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根據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於此情況下，由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i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於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營業日起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a)於配售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將同時完成；或(b)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進行供股、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不同情況（即本供股章程下文所指之情況I、II及III（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情況I 港元 (概約)	情況II 港元 (概約)	情況III 港元 (概約)
供股			
所得款項總額	110,780,000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	108,870,000	無	無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0.16	無	無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無	50,000,000	110,780,000
所得款項淨額	無	47,590,000	107,460,000
每股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股份 的淨價	無	0.15	0.16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動用：

- (i) 假設僅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50,000,000港元)(即情況II)，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未償還借貸詳情載於「(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分節)；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即情況I)，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
 - (a) 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及
 - (b) 結餘約36,8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商業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有關資金乃根據未來12個月(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710,000元而指定。上述估計現金流量之用途詳情載於「(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一節。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過去兩年中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況，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結構無實質性變化，管理層計劃將一般營運資金保留兩年。因此，將動用約36,870,000港元為本集團兩年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金額，該估計金額乃根據上述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現金流出予以估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投資機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及(ii)物業投資。

於擬進行供股及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c)按非包銷基準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下文載列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合約利率、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4.35%	二零二零年	10,000
其他借貸	6.5%	按要求償還	<u>22,982</u>
			32,98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	二零二三年	177,762
其他借貸	16.5%	二零二一年	<u>211,747</u>
			389,509
		合計	<u><u>422,491</u></u>

如上表所示，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相當於約469,434,000港元)中，約人民幣32,982,000元(相當於約36,647,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211,747,000元(相當於約235,27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6,671,000元(相當於約51,857,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為清償上述債務而有融資需求，但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基準計算)為0.95；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直虧損經營

的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在現有融資環境下極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為進一步量化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金額，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710,000元(相當於約18,560,000港元)；及(ii)根據最新還款時間表清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本金及利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所用現金流量約216,500,000港元，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面臨現金流量短缺，因此，本公司有擬進行集資活動的融資需求。

(b)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即情況I)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供股可能會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36,87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7港元減本集團總負債減少7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將可能於供股完成後降低。

董事認為，未償還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本集團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弱勢；(ii)鑒於上文所述的高額合約利息成本，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高企，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其日後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倘資產負債比率能夠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降低，本集團可(i)加強其重續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談判能力，亦可(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吸引更多的籌資機會，進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c)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一節所述的其他集資方案後，本公司初步打算以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撥資。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本公司已就供股的包銷事宜諮詢了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該等公司均拒絕了本公司的邀請，主要因為市場不穩及股份成交量偏低，但均表示有意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事項(附帶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以確保能籌得足夠資金。由於倘本公司可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則任何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配售／承購，故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之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竭盡全力基準)，經考慮攤薄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裨益後，將配售價訂為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屬合適。

(d) 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在現有融資環境下難以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因此，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

相對於供股，配售新股僅能籌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且股東無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公開發售則無法賦予股東靈活性，使其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增購權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透過在規定的時間內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如股東不願意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旨在令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並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i)供股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平等及公平的機會；及(ii)配售事項乃讓本集團可確保在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的情況下籌得足夠資金的機制。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所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能夠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緩解本集團短期的財務壓力，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就長遠而言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4,73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率而產生的三種情況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否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接納股份有待配售(「情況I」)；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II」)；及
-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情況III」)：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格非(附註1)	76,090,000	21.98	228,270,000	21.98	76,090,000	11.55	76,090,000	7.33
陳雄偉(附註2)	22,302,510	6.44	66,907,530	6.44	22,302,510	3.39	22,302,510	2.15
勤禧有限公司	12,200,000	3.52	36,600,000	3.52	12,200,000	1.85	12,200,000	1.17
雋捷有限公司	22,200,000	6.41	66,600,000	6.41	22,200,000	3.37	22,200,000	2.14
承配人	—	—	—	—	312,500,000	47.44	692,367,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3,390,990	61.65	640,172,970	61.65	213,390,990	32.40	213,390,990	20.54
總計	346,183,500	100.00	1,038,550,500	100.00	658,683,500	100.00	1,038,550,5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2.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8,240,000股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合共97,04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4,4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利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被禁止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惟可能向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促使的認購人發行)，而供股的規模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於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第36至99頁)、二零一八年(第38至111頁)及二零一九年(第39至1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431,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516	182,995	425,511
租賃負債	3,306	2,630	5,936
總計(附註)	<u>245,822</u>	<u>185,625</u>	<u>431,447</u>

附註：

	合約年利率／ 加權平均增量 借貸利率 (%)	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人民幣貸款(附註(a))	3.85	二零二一年	3,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6.5	按要求	23,430
— 有抵押港元貸款(附註(b))	16.5	二零二一年	216,086
租賃負債	6.8	二零二一年	3,306
			<u>245,822</u>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2.0	二零二三年	182,995
租賃負債	6.8	二零二二年	2,630
			<u>185,625</u>
			<u><u>431,447</u></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773,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0個基點。
- (b) 其他貸款中約人民幣216,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i)現有財務資源；(ii)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及(iii)配售事項(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預期將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此高度傳染性病毒已經導致全球多個國家大量禁止出入境及進行封鎖，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並將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病毒感染的本地地區及海外的全球旅遊限制增加，封鎖導致的強制性限流亦大幅降低中國的製造產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及世界貿易嚴重中斷，給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威脅。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不可預測性，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會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或會與預測大相徑庭，將取決於情況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為及時抓住任何投資機會及／或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挖掘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或可能變現現有投資，以為此籌集充裕資金。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配售事項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情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供股／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供股／ 配售事項完成 後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股份合併 及供股／配售 事項前之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本集團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情況I	(58,980)	97,432	38,452	(4.3)分	3.7分
情況II	(58,980)	42,595	(16,385)	(4.3)分	(2.5)分
情況III	(58,980)	96,169	37,189	(4.3)分	3.6分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2) 情況I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692,367,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710,000元後計算得出。

情況I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31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153,000元後計算得出。

情況II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3元)將予發行的692,367,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973,000元後計算得出。

- (3) 根據於進行股份合併前及供股／配售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84,734,000股股份計算。

(4) 情況I

基於1,038,550,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692,367,0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況II

基於658,683,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312,500,000股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況III

基於1,038,550,500股股份，包括(i) 346,183,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 692,367,000股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3-05室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配售事項(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

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事件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董事釐定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及(c)緊隨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46,183,5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13,847,340</u>

- (b) 緊隨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ii)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46,183,5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13,847,340
692,367,000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27,694,680
<u>1,038,550,500</u>		<u>41,542,020</u>

- (c) 緊隨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46,183,5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13,847,340
312,500,000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12,500,000
<u>658,683,500</u>		<u>26,347,34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於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nd Lux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385,000	18.89
徐格非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90,000	21.98
雋捷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200,000	6.41
成坤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200,000	6.41
陳雄偉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	22,302,510	6.44

附註：

-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65,385,000股股份及10,705,000股股份(即合共76,090,000股股份)。
- 傅錦森先生實益持有雋捷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雋捷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2,200,000股股份。
-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102,510股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2,200,000股股份(合共22,302,510股股份)。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名不同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26,400,000股新股份；

- (iii) 天幕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通慧投資有限公司(均作為買方)與劉竟成先生及費智慧先生(均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通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2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50,0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陳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20樓2005-2006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Ocorian Law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張志威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魏薇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11. 本公司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段夢穎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陳家良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周明笙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0樓2005-2006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魏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的大型路演。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段夢穎女士(「段女士」)，3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段女士精通會計及財務管理，尤其是在併購、首次公開發售、集團融資項目、預見及制定財務策略以及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

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Cityneon」)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Cityneon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自新交所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彼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HK)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HK)，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HK)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HK)任職，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HK)任職，該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彼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彼於中國及香港逾20個創業孵化基地擔任創業導師，以幫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及戰略發展視角提升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周先生現為天一正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為大部分中國大陸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c)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履歷

張志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志威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志威先生於會計、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3,32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3.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具有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以及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志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以下文件於平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9頁；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通函；及
- (viii) 本供股章程文件。